

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, 粉紅色)

正面

中華民國		身心障礙證明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【有效期限】 年 月 日	
姓名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戶籍 地址				
聯絡人			關係	
鑑定日期	年 月 日		重新鑑定 日期	年 月 日
障礙等級				

背面(一)

戶籍 遷移 註記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 日期	承辦人 核章
障礙 類別						
ICD診斷						
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						
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未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, 其陪伴者需全額購票。
身心障礙者本人可享有半價優惠。

背面(二)

戶籍 遷移 註記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 日期	承辦人 核章
障礙 類別	第7類(1100125)					
ICD診斷	【換05.2】					
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
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有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, 其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皆可享有半價優惠。